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090)

關於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根據「本集團」）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作出。

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聽取了公司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函件中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取消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決定要求覆核的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決定。按此，本公司之股份所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掛牌的最後一天）後，儘管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 GEM 上市規則約束。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